

慈濟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

98年4月14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年4月6日會簽教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9月21日教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6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5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教學助理」，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，負責分組討論、分組實驗、批改作業、課後輔導、數位教材編輯或語文練習之助理，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或教學工作之「助教」，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。

第三條 本校「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，由課務組組長、教育研究所所長、為當然委員、各院教師代表 1-2 位，以教師專業組組長為召集人。各院教師代表以必修課程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擔任為優先。參與選拔教學助理之推薦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。

第四條 遴選作業流程

初審：凡擔任教學助理並完成「教學助理基本培訓課程」，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由教師專業組依據教師評比、學生評比、教學助理自評、行政評比及專業評比等書面資料，以前百分之二十名額為優秀教學助理候選人(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)，送本校「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進行複審。其考評方式按比例以博士班教學助理獨立評比，碩士班和大學部教學助理合併評比。

複審：通過初審者由「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進行複審，依據初審資料進行審查後，遴選出總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優秀教學助理，數位助理及課輔小老師亦納入評比，必要時可邀請候選人於遴選會議中列席簡報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

當選人頒予獎狀及獎金叁仟元整，並負擔分享經驗之義務。優良教學助理獲獎次數上限以在校期間內兩次，惟學制更換，次數重新起算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